

**晶科能源科技（海宁）有限公司**  
**年新增 2.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 2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**  
**生产线项目**  
**环境影响评价信息**

### **3.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**

项目名称：晶科能源科技（海宁）有限公司年新增 2.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 2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；

项目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地址：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；

行业类别：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

投资总额：80 亿；

占地面积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233491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 280000m<sup>2</sup>；

职工人数：本项目总定员 1500 人，其中管理人员 100 人；

工作制度：本项目主要生产线的生产操作实行三班制，辅助工及管理人员为单班制，每班 8 小时/天，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。

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拟新增用地 350 亩，新建全自动化智能车间及智能仓储等配套设施。本项目拟引进国外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制绒机、刻蚀机、四探针方阻仪测试仪、测试仪等设备 165 台（套），购置国产扩散炉、激光 SE、串焊机、层压机等设备 1616 台（套），形成 2.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 2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能力。

### **3.2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**

项目主要敏感目标见下表。



表一 敏感目标情况

序号	环境敏感对象名称	距离厂界 (m)		距离污水处理站 (m)		规模	敏感性描述	保护级别
		方位	最近距离	方位	最近距离			
1	红晓村 1	东南	80	西南	235	35 户	对废气、噪声较敏感	GB3095-2012 二类; GB3096-20082 类
2	红晓村 2	北	15	西	258	43 户		
3	红晓村 3	东	532	东	260	187 户		
4	河东街社区	东南	671	南	800	3557 人	对废气较敏感	GB3095-2012 二类
5	河西街社区	南	617	西南	1000			
6	天仙街社区	南	287	南	733			
7	镇西村	西南	1200	西南	1400			
8	镇东村	东南	1800	东南	2300			
9	新袁村	南	1700	南	2200			
10	长啸村	东	1100	东	1200			
11	梨园村	北	2500	北	3000			
12	谈桥村	北	800	北	1300	5491 人		
13	袁碛港	西	100	/		宽约 35m	对废水较敏感	GB3838-2002 III类

### 3.3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#### (1)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

##### ①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

根据监测结果，各敏感点污染物占标率较小，均小于 10%，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。

##### ②非正常工况排放

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，评价区域内，各类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虽然均未超过相关环境标准值，但明显高于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的贡献值。因此，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，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。

##### ③其他废气

污水站恶臭物质排放源为无组织排放源，项目废水委托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处理，根据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，恶臭无组织排放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排放源周边 50m 范围内，对周边影响不大。

#### (2) 水环境影响分析

项目废水委托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后可达到 GB30484-2013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(CODcr150mg/L、NH<sub>3</sub>-N30mg/L、F-8mg/L)

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，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；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，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### (3) 声环境影响分析

鉴于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洁净车间内，经多重隔声后，基本不会对厂界产生影响，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间通风风机、废气处理塔引风风机和水泵等，噪声声级约为 70~85dB (A)。

根据对企业厂界四周的监测结果，企业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，基本达到了 GB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相应的标准。

### (4) 固废影响分析

项目一般固废的储存、处置需按 GB18599-2001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执行。

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项目固废收集处置时，应按要求建立台帐管理制度；对于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时，应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章等制度，确保固废能得到有效的处置。

企业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，不会排入环境。只要企业做好固废分类收集与管理，落实固废治理措施，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，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。

## 3.4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

### 3.4.1 项目环保措施及预期效果

项目环保措施及预期效果见下表。

表二 环保措施情况表

类别	污染物名称	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因子	内容及说明	达到效果
废水	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	pH、COD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氟化物	废水处理委托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，为物化+生化处理设施。	达到 GB30484-2013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
废	NOx 废	HF、NOx	通风柜操作，洁净室生产，密闭集气。	4 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

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，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；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

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同时，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及区域总体规划，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，符合公众参与相关要求，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，环境影响风险可以接受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达标。从环保角度论证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### 3.6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

#### (1)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晶科能源科技（海宁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文辉

联系电话：15869099501

邮箱：wenhui.wu@jinkosolar.com

通讯地址：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

#### (2)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名称：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潘志彦

联系电话：13606623322

邮箱：904703650@qq.com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0 号（乐富智汇园）12 幢 803A 室

晶科能源科技（海宁）有限公司  
2018 年 9 月 29 日

